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 基金代码 | 001399 |
| 下属基金简称 |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1399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5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张明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06月2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07月18日 |
| 基金经理 | 应隽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06月23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7年07月01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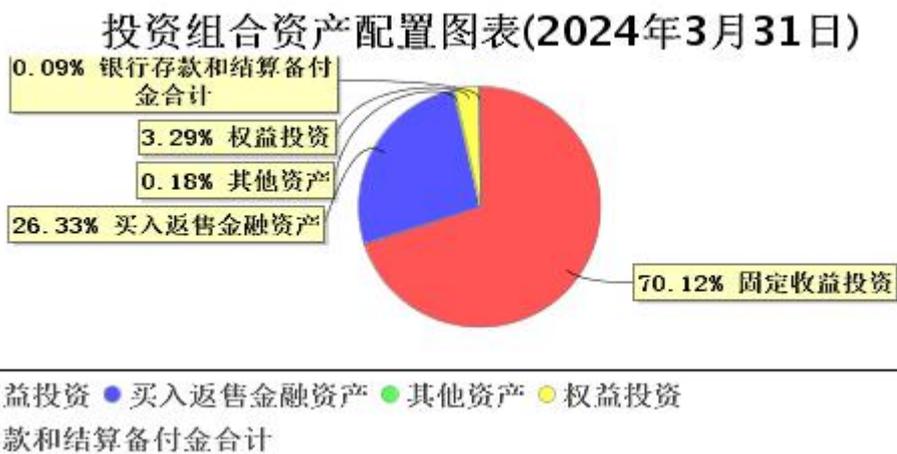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以严格的风险控制为前提，结合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深入的个股/个券挖掘，动态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为确定且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风险管理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1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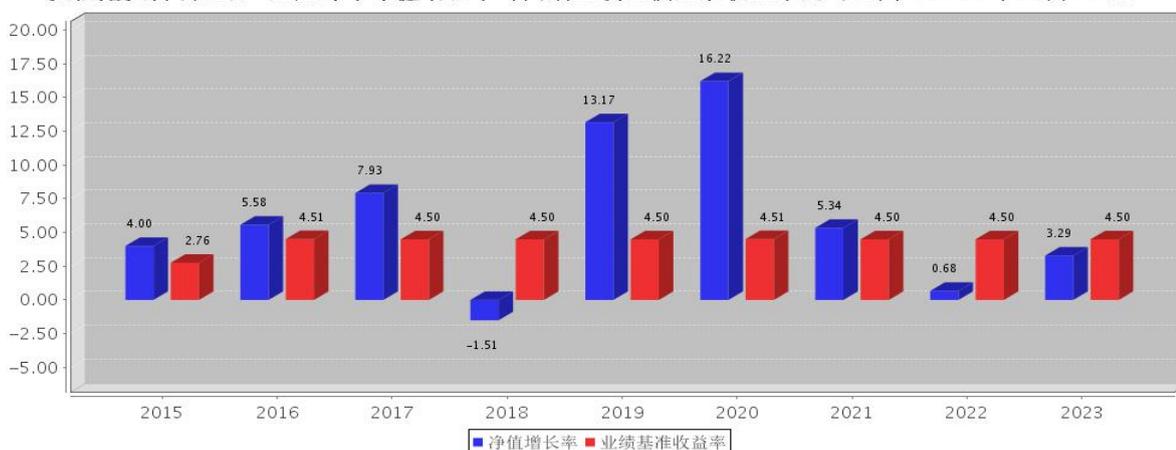
注：详见《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 M < 1,000,000 | 0.80% | - |
| | 1,000,000 ≤ M < 5,000,000 | 0.40% | - |

| | | | |
|-----|---------------|--------------|---|
| | M≥5,000,000 | 1,00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7 天≤N<30 天 | 0.75%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30 天≤N<180 天 | 0.50% | 30 天≤N<90 天, 75%归入基金资产; 90 天≤N<180 天, 50%归入基金资产 |
| | 180 天≤N<365 天 | 0.10% | 25%归入基金资产 |
| | N≥365 天 | 0.00% |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8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25,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A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1.11%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7、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投资策略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

0-95%，因此，本基金受股票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

(1) 杠杆风险；(2) 基差风险；(3) 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4) 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5) 到期日风险；(4) 对手方风险；(5) 连带风险；(6) 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3、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24号文准予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